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21〕4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管理，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招生与考核，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第一条 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按一级学科聘任，一位导师只能申请在一个一级学科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条 通过遴选或考核合格上岗招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即视为聘任，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另发聘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

第三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方向和合作情况需选聘 1 名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其所招收研究生的第二指导教师。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主要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学位论文选题、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的指导；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第二指导教师）主要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课程学习及其它必修环节。如遇兼职导师停招、不能继续培养、出现问题论文等特殊情况，第二导师职责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进行聘任。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已遴选的学术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导师，负责全面指导工作。从事技术开发和科技推广应用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在实践活动环节中实践能力的培养，参与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第六条 第二导师的选聘程序

(一) 第一导师和研究生协商，提出拟选聘人选。

(二) 拟选聘导师本人申请，填写《甘肃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导师申请表》。

(三)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并发聘书，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动态岗位管理制。学校每年根据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和科研任务、科研经费及指导能力、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等确定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数。学院根据上述情况确定各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数。上岗招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从考核合格的已任指导教师和遴选通过的新任指导教师中聘任。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为限。但对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项目的导师，招生年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第九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不能上岗

招收研究生：

(一)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近3年进账科研经费少于10万元、在账科研经费少于15万元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自然科学类近3年进账科研经费少于2万元、在账科研经费少于5万元者，人文社科类近3年进账科研经费少于1万元、在账科研经费少于1万元者。

(二) 国务院学位办或甘肃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1篇及以上者，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及以上者。

(三)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在读期间有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四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

第十条 已经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自聘任起每三年必须参加一次考核，未按要求参加考核者不得上岗招收研究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主要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职业道德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具体程序是：

(一) 本人将《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业绩材料表》(以下简称《博导业绩材料表》)填写后附有关证明材料交学院进行初审。

(二) 学院组织初审后，将初审通过者的《博导业绩材料表》和初审意见送研究生院。

(三) 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将合格者名单和相关材料予以公示。

(四)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五) 学校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由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方向）所在学院组织。具体程序是：

(一) 本人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业绩材料表》（以下简称《硕导业绩材料表》）填写后附有关证明材料交学院进行审核。

(二) 学院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硕导业绩材料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和《硕导业绩材料表》送研究生院。

(三) 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听取学院考核工作汇报并进行抽查。

(四) 学校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确定为不合格：

(一) 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甘肃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1篇（含1篇）以上者，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含2篇）以上者。

(二) 连续3年未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者。

(三)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近3年进账科研经费少于10万元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近3年进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少于2

万元、人文社科类少于 1 万元者。

(四)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近 3 年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不足 5 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近 3 年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不足 3 篇者。校内导师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及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均须为甘肃农业大学。校外兼职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发表的论文作者署名须符合《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

(五) 有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五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转岗

第十五条 未达到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业绩,但达到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业绩,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业绩者,可申请转相同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或相近专业学位领域(方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第十六条 未达到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业绩,但达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业绩者,可申请转相近专业学位领域(方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第十七条 因学校学位点调整,导师可申请转其他相近学科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转岗申请程序

(一) 一级学科内转岗,由本人填写《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转岗申请表》并附《业绩材料表》及有关证明材料交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方向所在学院,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确定

指导教师新岗位，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一级学科之间转岗，由本人填写《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转岗申请表》，原学科或专业学位方向所在学院同意后，报转入学科或专业学位方向所在学院。转入学院根据本办法对申请人进行专项考核，为考核合格者确定指导教师岗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报研究生院备案即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还须报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解聘

第十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自然解聘。

- (一) 逝世。
-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导师所指导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
- (三) 校外导师聘期已满。
- (四) 不在学校岗位三年以上。
- (五) 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调离我校时，继续兼任研究生导师者，按校外导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解聘后，其在读研究生由所在一级学科委派本学科其他同岗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指导。

第二十二条 从研究指导教师相应岗位解聘者，若申请再次上岗招收研究生，需按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重新申请遴选。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学位办或甘肃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

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1篇，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解聘者，三年后可重新参加遴选。国务院学位办或甘肃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多于1篇，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多于2篇解聘者，不得再次申请遴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时，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赞成票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达到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